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司建簡調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黃啟豪即嘉鑫空間規劃工作室

相 對 人 林建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閱）。又上開規定，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4月13日簽署工程委任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委任聲請人就相對人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之建物進行裝修，期間相對人持續追加施作工程，經與相對人討論確定施作後，聲請人即派工施作，詎聲請人日前向相對人請求給付第三期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1,220元、追加工程款143,055元及新增監工費84,843元，相對人竟反悔表示不願意給付，且要求聲請人減價，為解決兩造爭議，爰聲請調解等語，惟上開契約書第十

01 五條約定：「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 
02 院。」有上開契約書1份在卷可稽，則兩造就上開契約書所  
03 生之調解聲請，應由上開約定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  
04 聲請人向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乃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05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 
07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陳玲莉